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力泰

股票代码：30022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广场 7 楼 7A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大禾”）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大禾签署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楼7A室
法定代表人	刘少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37L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01-10至2048-01-0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节能材料推广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楼7A室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南自贸区大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小龙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证券公司强制平仓。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海南大禾2019年12月2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大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69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同时海南大禾继续行使股东吴国政所委托的4.54%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21,374,442股），海南大禾合计持有公司20.00%表决权（合计94,068,042 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1）股东吴国政表决权委托解除；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3）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大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大禾因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大禾持有公司股份70,35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大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海南大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69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同时海南大禾继续行使股东吴国政所委托的4.54%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21,374,442股），海南大禾合计持有公司20.00%表决权（合计94,068,042 股）。

2019年12月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变动比例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6	集中竞价增持	6.4420	14,993,000	3.19%
	2019/12/9	集中竞价增持	6.1810	6,390,000	1.36%
	合计			**21,383,000**	**4.54%**
	上述增持完成后，海南大禾持有公司股份94,0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同时受托行使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4.54%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24.54%的				

	股份表决权。				
	2020/8/5	股东吴国政表决权委托解除	——	——	-4.54%
	2020/8/14	限制性股票授予被动减少	——	——	-0.77%
	2020/12/9	集中竞价减持	14.8	-20,500,000	-4.19%
	2022/6/13	集中竞价减持	6.7051	-3,223,860	-0.66%
	合计			**-23,723,860**	**-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大禾持有公司股份70,35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6,543,000 股被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年6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金力泰	股票代码	3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1）股东吴国政表决权委托解除；2）公司2020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3）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有72,693,600股（总股本15.46%）+ 吴国政4.54%表决权委托 持股比例：15.46%（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2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723,860股 变动比例：5.62% 变动后持股数量：70,352,7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3日 方式：1）2019年12月6日-2021年12月9日，合计增持21,383,000股，增持后合计拥有表决权24.54%（含吴国政表决权委托4.54%）；2）2020年8月5日，吴国政表决权委托解除，导致表决权比例减少4.54%；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动稀释0.77%；4）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500,000股，变动比例4.19%；5）2022年6月13日，因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3,223,860股，变动比例0.6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6月14日